

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暨

企業經營模擬與情境演練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設立緣起

為強化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習風氣、優化學習環境，以及提昇本系品牌形象與永續經營，本系張雍昇老師邀請多位校友，一同捐款支持共襄盛舉，將 B302B 空間重新整建，並命名為「紹新講堂」，感佩校友王紹新董事長長年行善，關心校務發展不遺餘力。

第一條 為規範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暨企業經營模擬與情境演練實驗室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張雍昇老師為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暨企業經營模擬與情境演練實驗室之空間管理人。

第三條 進入該教室須脫鞋，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違者將沒收保證金。

第四條 使用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用完畢後，須進行整理與清潔，包括設備歸位、清潔桌面、掃拖地、關閉電源等。請愛護環境與設備，若有損壞、不當使用或不遵守使用規定，除照價賠償並直接沒收保證金，且日後不再出借。使用之情況，將列為日後申請審核之參考。

第五條 租借程序

一、申請場地：申請租借場地以借用前三十日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經簽名後，送至企管系，俾便審核辦理。

二、費用繳交：租借場地申請經企管系同意者，應於通知後三日內依限繳交全額保證金三萬元，若繳費期限為使用日之後，則最遲應於使用時段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

三、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四、請於使用、結束前一小時，向業務承辦人聯絡開放、關閉門禁，若遇假日或下班時間出勤，則須加收兩千元。

第六條 檢驗程序

借用期滿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原狀，且借用人及其單位主管須一起陪同企管系業務承辦人查驗，不得藉故缺席或拖延，經檢查合格後，退還保證金；若未於時限內完成，直接沒收保證金。

第七條 使用者須遵守著作權規定，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違者絕不寬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系規定辦理。